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5〕006-1号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5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8月10日起，到2025年8月2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A2）、基础教育用地（A3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3）、社会停车场用地（S4）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西至北沙河中路，东至南丰路，北至规划顺沙路（百葛路），南至高教园北一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沙河镇大洼村集体土地11.322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公顷）
农用地	11.3209
建设用地	0.0015
合计	11.322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收沙河镇大洼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亩，共计3736.7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44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沙河镇大洼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59名；其中转非劳动力39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10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0日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5〕006号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5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8月10日起，到2025年8月2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A2）、基础教育用地（A3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3）、社会停车场用地（S4）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西至北沙河中路，东至南丰路，北至规划顺沙路（百葛路），南至高教园北一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沙河镇王庄村集体土地4.751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4.7510
合计	4.751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收沙河镇王庄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亩，共计1567.94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42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沙河镇王庄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32名；其中超转人员19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0日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5〕006号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5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8月10日起，到2025年8月2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A2）、基础教育用地（A3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3）、社会停车场用地（S4）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西至北沙河中路，东至南丰路，北至规划顺沙路（百葛路），南至高教园北一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沙河镇小寨村集体土地28.558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公顷）
农用地	24.8230
建设用地	3.7359
合计	28.5589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收沙河镇小寨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亩，共计9424.3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为202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沙河镇小寨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176名；其中转非劳动力95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62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0日